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訴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傅瑞慈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1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0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 萬5000元，並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 萬4467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抗告人於同年月31日始具狀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章可稽，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